|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4委员会** | **文件 9(Add.2)(Add.3)-C** |
|  | **2015年11月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2 | |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WRC-15议项1.2涉及按照有关[1区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的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相关研究](file:///C:\Users\zeng\AppData\Local\Temp\Rar$EXa0.430\RR2012-VolIII-cA5.htm#None)。ITU-R为筹备WRC-15就此议项开展的工作（JTG 4-5-6-7负责）一直围绕四个问题：

• 问题A：准确确定低端频段边缘的方案（见9(Add.2)(Add.1)号文件）。

• 问题B：适用于移动业务，有关移动业务（MS）与广播业务（BS）之间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见9(Add.2)(Add.2)号文件）。

• 问题C：适用于MS，有关MS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之间在《无线电规则》脚注5.312所列国家中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见9(Add.2)(Add.3)号文件）。

• 问题D：满足广播辅助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见9(Add.2)(Add.1)号文件）。

欧洲认识到，WRC-12做出决定，694-790 MHz频段中的移动划分须按照第9.21与脚注**5.312**所列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达成协议。

# 1 欧洲支持的方法

**问题C**： 适用于移动业务，有关移动业务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之间在《无线电规则》脚注**5.312**所列国家中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

对于694-790 MHz频段相对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移动业务，第**9.21**款适用。

欧洲提议，在一项WRC决议中纳入确定脚注**5.312**所列国家中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标准。

# 2 欧洲支持的规则条款

ADD EUR/9A2A3/1

第[EUR-A12]号新决议草案（WRC-15）

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  
在1区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规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

注意到

…

*f)* 双边协调协议已经达成，并将由各主管部门用作根据第**9.21**款与ARNS达成的协议；

…

做出决议

…

2 移动业务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须按照第**9.21**款与脚注**5.312**所列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达成协议。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标准见本决议附件1；

编者注1：有关问题A和D的其他注意到和做出决议须符合9(Add.2)(Add.1)号文件。

第[EUR-A12]号决议附件1（WRC-15）

确定694-790 MHz频段内脚注5.312所列国家航空无线电  
导航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标准

在应用按照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时要确定脚注**5.312**所述国家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能受到移动业务（MS）影响的主管部门，应使用下文所述（MS基站与可能受到影响的ARNS台站之间）的协调距离。

在通知时，主管部门可在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通知中注明已与之达成双边协议的主管部门清单。无线电通信局在确定需要根据第**9.21**款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时须将此考虑在内。

# 1 移动业务根据基站仅在758-788 MHz频段发射、仅在703-733 MHz频段接收的频率划分安排进行操作的情况

表X

| ARNS台站 | 系统类型代码 | 接收MS基站的协调 距离（公里） | 发射MS基站的协调 距离（公里） |
| --- | --- | --- | --- |
| RSBN（地面接收机） | AA8 | - | 70/125/175\* |
| \* 90% ≤ 陆地路径 ≤ 100% / 50% ≤ 陆地路径 < 90% / 0% ≤ 陆地路径 < 50%. | | | |

# 2 其他情况

| ARNS台站 | 系统类型代码 | 接收MS基站的协调 距离（公里）\*\* | 发射MS基站的协调 距离（公里） |
| --- | --- | --- | --- |
| RSBN | AA8 | 50 | 125/175\* |
| RLS 2（1类）（机载接收机） | BD | 410 | 432 |
| RLS 2（1类）（地面接收机） | BA | 50 | 250/275\* |
| RLS 2（2类）（机载接收机） | BC | 150 | 432 |
| RLS 2（2类）（地面接收机） | AA2 | 50/75\* | 300/325\* |
| RLS 1（1类和2类）（地面接收机） | AB | 125/175\* | 400/450\* |
| 其它ARNS地面台站 | 未使用 | 125/175\* | 400/450\* |
| 其它ARNS机载台站 | 未使用 | 410 | 432 |
| \* 50% ≤ 陆地路径 ≤ 100% / 0% ≤ 陆地路径 < 50%。  \*\* MS接收基站的协调距离基于保护ARNS台站不受移动业务台站的影响，并不保证MS接收基站不受ARNS台站的影响。 | | | |

**理由：** 建议的新决议旨在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5的要求，明确适用于除航空以外的移动业务划分的技术和规则条件，同时考虑到ITU-R响应第232号决议（WRC-12）请ITU-R 1至6的要求开展的研究的结果。

\_\_\_\_\_\_\_\_\_\_\_\_\_\_